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陳家慶

(聯絡電話)02-87897636

(傳真)02-87897614

(E-mail)jason@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801005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研擬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網站，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08年7月1日前提供（請依修正意見表格式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

說明：旨揭範本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電子檔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https://www.pcc.gov.tw>）首頁>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法規>修訂草案>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無修正意見，無需回復。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韓國貿易館、法國工商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